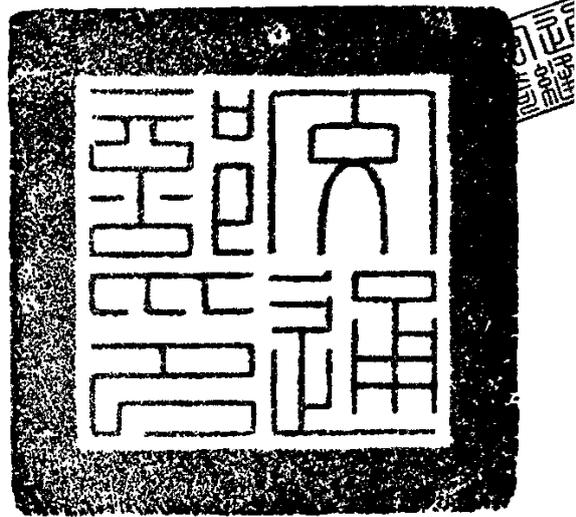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700070022 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2001 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 2001)規定之船舶防污系統檢驗及簽發國際防污系統證書等相關事宜，自 97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依據：

- 一、船舶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2001 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 2001)規定自 97 年 9 月 17 日生效施行，依該公約第 10 條「檢驗及發證」規定，總噸位 400 以上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固定或浮動式平臺、浮動式儲存裝置及

裝

訂

線



浮動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除外)，應接受船舶防污系統相關檢驗與持有合格的國際防污系統證書及其紀錄。

二、本部依法自即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上開公約所規定之船舶防污系統檢驗與簽發國際防污證書及其紀錄等相關事宜。該中心地址及聯絡電話為臺北市中山區 104 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02)2506271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交通部航政司船舶科，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仁愛路一段 50 號，電話：(02)23492323。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王士玫
聯絡電話：02-23492323
電子郵件：sm_wang@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700070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2001 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防污系統檢驗與簽發國際防污證書及其紀錄等相關事宜，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交航字第 09700070022 號公告，茲檢附公告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